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家上字第62號

03 上訴人 A01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上訴人 A02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3年度婚字第59號）提起上  
09 訴，本院於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原判決廢棄。

12 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

13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一、按婚姻事件，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人者，由中華民國法院  
17 審判管轄，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上  
18 訴人為中華民國國民，被上訴人為越南籍，有上訴人戶口名  
19 簿、被上訴人之入出國日期紀錄、外國人居留案件申請表在  
20 卷可佐（調字卷第11、29頁），就上訴人所提之婚姻事件，  
21 自得由我國法院管轄。

22 二、次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  
23 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  
24 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25 第50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並無共同之本國法，惟兩造婚後  
26 同住於臺南市○○區○○段○○街000巷00號0樓之0（下稱  
27 系爭住處），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兩造之共同住所地在我  
28 國，揆諸前開規定，本件離婚事件，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29 三、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30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  
31 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8月31日在越南結婚、於107  
03 年4月24日在我國為結婚登記，被上訴人於兩造結婚後，多  
04 次未告知去向即離家不歸，上訴人曾因此於110年12月間，  
05 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提起離婚訴訟，經原法  
06 院以111年度婚字第150號判決（下稱第150號判決）准予離  
07 婚在案，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由本院以111年度家上字  
08 第60號事件受理（以下稱系爭前案），在該案承審法官勸說  
09 下，被上訴人承諾不會再徹夜未歸，上訴人遂同意再給被上  
10 訴人一次機會，兩造於112年1月12日簽立本院112年度家上  
11 移調字第1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惟被上訴人  
12 於兩造達成調解後，仍經常在外徹夜未歸，且未告知上訴人  
13 去向，屢勸不聽，無心與上訴人經營家庭，毫不顧及上訴人  
14 感受，系爭調解筆錄成立迄今，兩造婚姻關係毫無改善，名  
15 存實亡。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與被  
16 上訴人離婚等語。

17 二、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  
18 中曾到庭辯以：被上訴人在系爭調解筆錄成立後，都有回  
19 家，沒有不回家或很晚回家，一直到现在都是這樣。兩造結  
20 婚後，被上訴人來臺灣，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很差，一塊錢都  
21 不會給被上訴人，被上訴人請上訴人幫忙辦事情，上訴人都  
22 不願意，每年被上訴人等上訴人幫忙辦居留證，上訴人都要  
23 等到被上訴人居留證過期才去辦理。被上訴人現在只有居留  
24 證才能留在臺灣，離婚就不能留在台灣，須被上訴人離婚後  
25 還能留在臺灣，被上訴人才同意離婚，否則被上訴人不同意  
26 離婚等語，資為抗辯。

27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28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被上訴人  
29 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30 四、本件不爭執事項：

31 (一)兩造於106年8月31日結婚、107年4月24日為結婚登記，目前

婚姻關係仍存續中。

(二)兩造婚後同住於臺南市○○區○○段○○街000巷00號0樓之0（即系爭住處）。

(三)上訴人前於110年12月間曾對被上訴人提起離婚訴訟，經原法院以第150號判決准兩造離婚，被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於本院111年度家上字第60號案件（即系爭前案）受理後，以112年度家上移調字第1號成立調解，調解內容為（調字卷第23至24頁）：

1.聲請人（即被上訴人）願自112年1月12日起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在系爭住處履行同居義務。

2.聲請人同意自即日起，如在外工作或在外過夜，應告知相對人去向及聯絡方式，並與相對人協商，徵得其同意。

##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夫妻間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所列舉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婚姻是否難以維持，應斟酌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具體情事，是否客觀上達於動搖夫妻之共同生活，致夫妻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以為斷，亦即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其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且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因而夫妻應相互尊重以增進情感和諧及誠摯之相處，此為維持婚姻之基礎，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無復合可能者，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次按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文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是法院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離婚請求，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乃屬立法形成之範

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上訴人前於110年12月間，曾對被上訴人提起系爭前案請求離婚，經第150號判決准兩造離婚，被上訴人上訴後，兩造於本院成立系爭調解筆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三)）。而觀諸第150號判決內容，上訴人於該案係主張被上訴人在外結交朋友，週末不返家，在外過夜，撥打電話、傳送訊息均不回覆，溝通均無效果，被上訴人甚至連續3、4天均不返家，不返家已成為常態，上訴人詢問其去向，均僅告知去友人家，上訴人甚至發現被上訴人手機內有與疑似異性友人之親密合照，致兩造無法經營正常之夫妻生活，婚姻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經第150號判決認定：「兩造婚後被告（即本件被上訴人）經常在友人家過夜不返家，對於原告（即本件上訴人）因被告不返家而撥打電話、傳送訊息與被告時，被告又均不回覆，被告甚至與他人發展出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之伴侶關係，足見兩造婚姻關係已名存實亡，任何人處於此一環境，客觀上實難期待仍有維持婚姻之意願，依上開說明，自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且兩造就上開離婚事由之有責程度，應較可歸責於被告，原告自得請求離婚。」等情，而判決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有附於系爭前案卷宗內之第150號判決可參。足見上訴人先前即曾因被上訴人經常不返家、對上訴人撥打電話、傳送訊息均不回覆之行為，而起訴請求與被上訴人離婚，經一審判決准許後，於二審與被上訴人達成調解，調解內容為「1.被上訴人願自112年1月12日起與上訴人在系爭住處履行同居義務。2.被上訴人同意自即日起，如在外工作或在外過夜，應告知上訴人去向及聯絡方式，並與上訴人協商，徵得其同意。」

(三)上訴人主張於系爭調解筆錄成立後，被上訴人仍時常在外徹夜未歸，且未告知上訴人去向，屢勸不聽，無心與上訴人經

營家庭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依上訴人所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兩造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日期、時間，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對話內容。依該等對話內容可知，自112年1月12日系爭調解筆錄成立後，於112年2月24日起至112年10月11日間，上訴人多次因被上訴人未返家，傳送訊息或撥打電話與被上訴人，其中可見（括弧內為被上訴人於113年12月12日本院準備程序中，對各次對話紀錄之意見）：

(1)編號1對話中，上訴人於112年2月24日晚間8至9時許，因被上訴人未回家之事，傳送訊息並撥打電話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稱其人在外面，上訴人會打電話給其留紀錄，作為證據提告，不記得當天在外做什麼，也不記得當天幾點回家等語，本院卷第145頁）。

(2)編號2對話中，上訴人於112年3月13日上午7時許，向被上訴人表示被上訴人已經2天沒回家，被上訴人雖表示下午會回家，然當日下午3時許，被上訴人仍未回家，並傳送聚會照片，向上訴人表示去參加友人生日聚會，上訴人再向被上訴人表示，被上訴人已經3天沒回家（被上訴人稱當天是在一名其稱為「姐姐」的越南友人《下稱「姐姐」》家睡覺，隔天是「姐姐」生日，很晚才回家，不記得幾點等語，本院卷第145頁）。

(3)編號3對話中，上訴人於112年3月25日晚間11時許，詢問被上訴人是否又不回家，並於當日晚間11時許、隔日即112年3月26日下午1至4時許、6時許陸續撥打多通電話給被上訴人，均未接通，至晚間7時許，被上訴人始向上訴人表示其已回家，並向上訴人道歉沒有回應上訴人之訊息及來電（被上訴人表示沒有意見，但上訴人都是故意留證據撥打電話，不記得當天去哪裡等語，本院卷第145頁）。

(4)編號4對話中，上訴人於112年3月28日晚間11時許，詢問被上訴人是否打算不回家，之後自晚間11時許至翌日

即112年3月29日凌晨1時許間，上訴人陸續撥打多通電話均未接通，被上訴人於凌晨1時30分許雖表示其等一下回家，然於凌晨4時許，上訴人撥打電話給被上訴人仍未接通（被上訴人表示沒有意見，不記得當天去哪裡等語，本院卷第145頁）。

(5)編號5對話中，上訴人於112年4月15日凌晨1時許，向被上訴人表示「還不回家啊」，其後自凌晨1時許至中午12時許間，陸續撥打多通電話給被上訴人，均未接通，被上訴人於中午12時31分許，始向上訴人表示其在跟人喝酒（被上訴人表示沒有意見，當天是跟「姐姐」喝酒，常常去「姐姐」那邊聊天，有時喝酒，但不常等語，本院卷第145頁）。

(6)編號6對話中，上訴人於112年5月13日凌晨1時許，向被上訴人表示「還不回家啊」，其後上訴人於凌晨1時許至上午5時許，陸續撥打多通電話給被上訴人，均未接通，被上訴人於上午7時許，始向上訴人表示其等一下回家（被上訴人表示沒有意見，不記得當天去哪裡等語，本院卷第146頁）。

(7)編號7對話中，上訴人於112年6月1日晚間11時許，向被上訴人表示「又不回家啊？」，其後至隔日即112年6月2日凌晨1時許間，撥打數通電話均未接通，被上訴人於凌晨2時許，始向上訴人表示要去「妹妹」家睡（被上訴人表示沒有意見，當天是去一個其稱為「妹妹」之越南友人《下稱「妹妹」》家睡等語，本院卷第146頁）。

(8)編號8對話中，上訴人於112年7月1日凌晨0時許，向被上訴人表示，被上訴人已經2天沒有回家，被上訴人於上午7時許，始向上訴人表示其回去了，上訴人則於12時許向被上訴人表示因上訴人不會改，其已報警（被上訴人表示沒有意見，不記得當天去哪裡等語，本院卷第146頁）。另上訴人確曾因被上訴人未返家乙事，於112

年7月1日凌晨2時52分前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下稱大灣派出所）報案協尋，經大灣派出所於同年月5日向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進行通報（下稱移民署臺南專勤隊），經移民署臺南專勤隊前往系爭住處訪查，當場撥打電話聯繫上訴人請被上訴人受訪，被上訴人表示已於112年7月2日返回家中，並於同年月7日至該隊辦理撤尋等情，有警察局分局受理大陸地區人民（含港澳居民）、外僑及無戶籍國民行方不明案件登記表、移民署臺南專勤隊113年10月11日移署南南勤字第1138478499號書函暨參考資料表、行政調查筆錄、查察（登記）紀錄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85頁、第107至113頁）。足認兩造於112年7月1日以LINE為上開對話後，被上訴人係於112年7月2日始返回家中。

(9)編號9對話中，上訴人於112年8月4日晚間8時許，詢問被上訴人「你還沒回家？」，被上訴人雖於當日晚間9時許表示其回家了，然隔日即112年8月5日上午6時許，卻向上訴人表示其跟「妹妹」喝酒，經上訴人於中午12時許至下午4時許間撥打3通電話與被上訴人未接通，被上訴人於下午4時許，始稱其睡起來要回家了（被上訴人表示沒有意見，當天是去找「妹妹」喝酒等語，本院卷第146頁）。

(10)編號10對話中，被上訴人於112年8月27日凌晨0時許，向上訴人表示要跟「妹妹」去「姐姐」處，於當日下午5時許，上訴人表示被上訴人都沒回家，被上訴人回稱要跟「妹妹」去生日聚會，被上訴人再於晚間9時許，稱被上訴人已2個晚上不在家，被上訴人於隔日即112年8月28日上午7時許，始稱其回家了（被上訴人表示沒有意見，當天是去「姐姐」家裡，幫「妹妹」慶生等語，本院卷第146頁）。

(11)編號11對話中，上訴人於112年9月23日凌晨1時許，向

01 被上訴人稱「又不回家？」，並於晚間9時許，再傳送  
02 訊息表示被上訴人尚未回家、亦未回訊息，被上訴人始  
03 於晚間9時許，傳送訊息稱其在「大姐姐」處（被上訴  
04 人表示沒有意見，當天是在「姐姐」家，不記得當天幾  
05 點回來等語，本院卷第146頁）。

06 (12)編號12對話中，被上訴人於112年9月29日上午10時許，  
07 向上訴人表示要跟大姐烤肉，上訴人表示自己的家不  
08 回、還2天沒回家等語後，被上訴人僅回覆一張烤肉照  
09 片，上訴人於當日晚間10時許，再表示被上訴人又不在  
10 家、2天（訊息誤載為2台）沒在家（被上訴人表示沒有  
11 意見，當天是與越南朋友在佳里的廟旁烤肉等語，本院  
12 卷第146頁）。

13 (13)編號13對話中，上訴人於112年10月11日凌晨0時許，傳  
14 送訊息表示被上訴人又不在家，被上訴人雖回復等一下  
15 回、不會去哪裡，惟上訴人於上午6時許，仍傳送訊息  
16 表示被上訴人沒回家（被上訴人表示沒有意見，不記得  
17 當天其去哪裡、幾點回家等語，本院卷第147頁）。

18 依上開兩造LINE對話紀錄內容，足見被上訴人確於系爭調  
19 解筆錄成立後，仍經常有於凌晨仍不回家、與友人聚會或  
20 在外過夜，甚至2至3天不回家之情形，過程中經上訴人多  
21 次以訊息詢問、溝通或質疑被上訴人是否仍不回家，並撥  
22 打電話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仍常不予回覆或接聽，並未  
23 見被上訴人於系爭調解筆錄後，有明顯改善其經常在外徹  
24 夜未歸之情形。足見上訴人主張於系爭調解筆錄成立後，  
25 被上訴人仍經常在外過夜不回家等情，堪信為真實。

26 2.又依上訴人所提出其拍攝兩造住處之影片所示，被上訴人  
27 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日期、時間並不在家中（拍攝時間介於  
28 112年3月29日至112年12月25日間），而如附表二所示拍  
29 攝時間，除有幾日係在上午7至10時許（編號30、33、4  
30 8、50、59、67、77、82、91、96、97）、中午11時許  
31 （編號37）、下午4時許（編號52）、晚上5、6時許（編

號15、22、28、44、80、95）外，其餘大部分之錄影時間均在凌晨0時至3時間（編號1至6、8、10、11、13、16、19、20、23至26、29、32、35至36、38、39、41、46、47、49、51、53、54、56至58、60至62、64至66、68、70、71、73至75、78、83、85、87、89、93）或上午5、6時（編號7、9、12、14、17、18、21、27、31、34、40、42、45、55、63、69、72、76、79、81、84、86、88、90、92、94、98），上訴人並主張如拍攝時間顯示為凌晨，就是被上訴人凌晨時間不在家，如拍攝時間為早上，就是被上訴人整晚沒回家，如同一天有多次拍攝，包括凌晨、早上、下午的時間，就代表被上訴人至少在拍攝的時間段裡均不在家等語（本院卷第75頁）。經本院詢問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提出之上開錄影畫面及主張被上訴人不在家之時間有何意見，被上訴人亦表示其對於其不在家沒有意見，不記得當時去做何事等語（本院卷第147頁）。益見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經常在外過夜不返家等語，核屬可信。被上訴人辯稱在系爭調解筆錄成立後，都有回家，沒有不回家或很晚回家云云，難認可採。

3.被上訴人於113年12月12日本院準備程序中，經本院詢問對上訴人主張系爭調解筆錄後，被上訴人仍有多次徹夜未歸、未告知去向之情形乙事有何意見時，雖辯稱其是去上班，上訴人也沒有問其去哪裡，其是在「姐姐」的越南店（有做卡拉OK）上班，在該處整理掃地，一個月薪水3萬多至4萬元，每周工作時間為晚上8點到早上5點，只有休息禮拜一，禮拜二至禮拜天都要工作，薪水每個月5號領現金等語（本院卷第141頁）；然其亦稱在該處開始工作的時間是113年2月多直到現在，至於112年間其是在外面打臨時工，有在市場幫越南朋友賣烤豬5、6個月，下午2至8點，其他時間沒有工作等語（本院卷第141至142頁、第144頁），而觀諸上訴人所提出附表一所示LINE對話紀錄及附表二所示錄影畫面，時間均係在112年間，並非被

上訴人所辯其在友人越南店上班之期間，且附表一LINE對話紀錄所示時間，多係在晚間、凌晨，乃至於上午之時間，亦非被上訴人所稱其112年間在外打臨時工時之工作時間，況被上訴人在對話紀錄中，經上訴人詢問為何還不回家時，亦未曾表示其是在上班等語，被上訴人復未就其徹夜未歸係因在上班、打工乙節提出任何證據資料為證，是被上訴人辯稱其在系爭調解筆錄後，仍有在外徹夜未歸之情形，是因在上班、打工云云，難認可採。至被上訴人另辯稱兩造結婚後，被上訴人來臺灣，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很差，一塊錢都不會給被上訴人，被上訴人請上訴人幫忙辦事情，上訴人都不願意，每年被上訴人等上訴人幫忙辦居留證，上訴人都要等到被上訴人居留證過期才去辦理云云，惟此為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並稱只有一次因其提離婚訴訟，不知道居留證部分要如何辦理，所以才過期辦理，並無其他辦理居留證逾期之情形等語（本院卷第143頁），被上訴人就其所辯上情，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為證，所辯亦難採信。

4.本院審酌兩造為夫妻關係，理當共同經營和諧婚姻生活，惟上訴人先前即曾以被上訴人經常在外過夜不歸為由，起訴請求與被上訴人裁判離婚，經系爭前案一審法院判決准許後，兩造於二審成立調解，依系爭調解筆錄，被上訴人同意自112年1月12日起與上訴人在系爭住處履行同居義務，且如在外工作或過夜，應告知上訴人去向及聯絡方式，並與上訴人協商，徵得其同意。惟依附表一所示兩造對話內容，可知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未返家時，多次以傳送訊息或撥打電話之方式，詢問、質疑被上訴人是否還沒回家、不打算回家，足認被上訴人仍經常於未告知上訴人、與其協商、並徵得其同意之情形下，即在外與友人聚會、過夜，而未返回系爭住處。被上訴人既於系爭調解筆錄成立後，仍多次在未告知上訴人、與上訴人協商並徵得上訴人同意之情況下（以附表一、二而言，至少於112年2月24

01                   日至112年12月25日之期間有此情形），即在外過夜、或  
02                   與友人聚會而不返家，過程中經上訴人多次以訊息詢問、  
03                   溝通或質疑被上訴人是否仍不回家，並撥打電話與被上訴  
04                   人，被上訴人仍常不予回覆或接聽，未見被上訴人於系爭  
05                   調解筆錄後有明顯改善其常在外過夜不返家之情形，足認  
06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已無心與上訴人共同經營家庭等情，  
07                   核屬可採。被上訴人經常在外過夜、與友人聚會未返家，  
08                   與夫妻婚姻共營生活之本質已有不符，兩造間已無法維持  
09                   正常家庭生活，致夫妻感情破裂而疏離，兩造間之婚姻僅  
10                   存形式而無實質，無法期待兩造繼續維持及經營婚姻生  
11                   活，在客觀上顯難期待任何人若處此一境況，仍能有維持  
12                   婚姻之意願，足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所生破綻已深，難期  
13                   回復，已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衡諸該事由之發  
14                   生，實係肇因於被上訴人經常在外過夜、與友人聚會而未  
15                   返家，無心與上訴人共營家庭生活所致，從而，上訴人依  
16                   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主張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  
17                   大事由存在，據以訴請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與  
19                   被上訴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20                   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  
21                   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23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併  
24                   此敘明。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6                   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8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29                   法 官 林育幟

01 法官 余玟慧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05 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06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07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08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上訴人不得上訴。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方毓涵

13 【附註】

14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5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16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7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18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9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0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21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22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23 附表一【上訴人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內容】

24 (本院卷第41至63頁)

編號	日期	發話者	對話內容	所在頁數
1	112年2月24日 (五)	上訴人  上訴人 被上訴人	你還沒回家？(20:35) (撥打電話取消)(20:36) 很好(20:37) (撥打電話取消)(20:37) 很好，又不接電話(20:38) (撥打電話未接)(20:41) (傳送語音訊息)(20:41)(20:42)	本院卷第41 頁

		上訴人 被上訴人	我快八點才要走 (20:47) 你很好什麼啦 (20:47) 你盡量大聲一點沒關係 (21:04) 你在靠腰什麼 (21:07)	
2	112年3月13日 (一)	上訴人  被上訴人  上訴人  被上訴人  上訴人  被上訴人  上訴人  被上訴人  上訴人	你就盡量睡、盡量玩，反正你2天沒回家了這是事實，死性不改 (07:04) 好 (07:08) 我下午會家 (07:09) (傳送某房間照片) (07:09) 你下午在家也沒用，反正你是2天沒回家了 (07:36) 嗯 (07:36) 你還是一樣還沒回家？ (15:13) (傳送某聚會照片及語音訊息) (15:20) 沒關係，我還是那句話，你就盡量玩，玩高興點，法官不會給你機會了 (15:36) 我去他生日 (15:37) 你3天喔！3天沒回家了 (15:40) 法官不會再相信你了 (15:41)	本院卷第42至43頁
3	112年3月25日 (六)至3月26日 (日)	上訴人  被上訴人	你還沒回家？ (23:07) 是不是又不回家啊？ (23:15) (上訴人於23:21至23:41間，撥打8通電話取消) (上訴人於13:36至16:59間，撥打3通電話取消) 很好，你繼續玩高興點，都不回家！ (17:03) (上訴人於18:16至18:43間，撥打3通電話取消) 我回家了 (19:08) 對不起 (19:37) 我沒回呢 (19:37) 你 (19:37)	本院卷第45至46頁
4	112年3月28日 (二)至3月29日 (三)	上訴人	你是打算不回家就對了？ (23:52) (撥打電話取消) (23:53) 連平常日也不回家了？ (23:53) 很好，你看著辦吧！ (23:53) 好好珍惜時間 (23:53) (上訴人於23:54至23:57間，撥打4通電話取消) (上訴人於00:03至00:07間，撥打3通電話取消) 好吧，你這麼堅持還是跟以前一樣不回家、電話不接 (00:08)	本院卷第47至49頁

		被上訴人 上訴人	(上訴人於00：16至01：19間，撥打數通電話取消) 你確定就是不回家就對了？(01：20) (上訴人於01：22、01：24，各撥打1通電話取消) 我等一下回家(01：30) 沒關係，你盡量玩，我該收集的證據我會收集好(02：37) (上訴人於04：23、04：24，各撥打1通電話取消)	
5	112年4月15日 (六)	上訴人  被上訴人  上訴人	還不回家啊(01：28) (上訴人於01：29至02：19間，撥打5通電話取消) 還不回家啊(02：41) (上訴人於03：05至03：16間，撥打3通電話取消) 還不回家啊(03：37) (上訴人於05：46至09：39間，撥打8通電話無回應或取消) (上訴人於11：37至12：30間，撥打4通電話取消) 對不起(12：31) 我跟她喝酒(12：31) 你不用跟我講，你到時候跟法官講就好(12：35) 反正妳就是沒回家(12：35) 你要怎麼跟法官講你回家那是你的事(12：36) 1/12法院回來又幾次了，你自己最清楚，還是我跟你說？那也沒關係，我有幫你記起來，畢竟這都是證據(12：55)	本院卷第50至52頁
6	112年5月13日 (六)	上訴人  被上訴人  上訴人  被上訴人	還不回家啊？最好現在幾點了還有夜市(01：01) (上訴人於01：04至01：13間，撥打6通電話取消) (傳送語音訊息)(01：14) (上訴人於02：33至05：47間，撥打9通電話取消) 我等一下回家(07：12)	本院卷第53至54頁
7	112年6月1日 (四)至6月2日 (五)	上訴人  被上訴人	又不回家啊？(23：54) (上訴人於23：55至01：45間，撥打數通電話取消) 去妹妹家睡(02：41)	本院卷第56至57頁
8	112年7月1日 (六)	上訴人 被上訴人	很好，2天沒回來了，真是太棒了(00：01) 好(07：44)	本院卷第58頁

		上訴人 被上訴人	我回去了 (07:44) 隨便你了，反正你也不會改，我已經報警了 (1 2:11) (於12:12、12:13傳送兩通語音訊息。)	
9	112年8月4日 (五)至8月5 日(六)	上訴人 被上訴人  上訴人  被上訴人  上訴人	你還沒回家？ (20:38) 還沒 (20:47) 我回家了 (21:30) 我去跟妹妹喝酒 (06:22) 你一大早在喝酒？ (08:17) 你記住，這是你自找的 (12:07) (上訴人於12:55至16:09間，撥打3通電話取消) 我睡起來了 (16:45) 要回家了 (16:46) 沒關係，我已經錄影記錄起來 (17:42)	本院卷第59 頁
10	112年8月27日 (日)至8月28 日(一)	被上訴人  上訴人 被上訴人  上訴人 被上訴人	我跟妹妹去姐姐這裡 (00:32) (撥打電話未接) (00:33) (語音通話21秒) (00:34) 很好，都沒回家 (17:20) 我跟妹妹 (17:35) 去生日 (17:41) 很好，2個晚上不在家 (21:09) 我回家了 (07:28) 老公 (07:28) 跟妹妹去的 (07:29) 我跟妹妹回家 (07:56)	本院卷第60 頁
11	112年9月23日 (六)	上訴人  被上訴人	又不回家？ (01:29) 才隔一天而已，又要再紀錄，現在檔案是越來 越多，時間也差不多了 (06:58) 9/22具體時間出門時間未清楚，一晚未歸，目 前時間9/23 21:44尚未回家、訊息亦未回覆 (21:44) 我在大姐姐 (21:45) (被上訴人傳送某女子照片)	本院卷第61 頁
12	112年9月29日 (五)	被上訴人  上訴人 被上訴人 上訴人	我跟大姐 (10:35) 跟阿7水 (10:35) 今天要烤肉 (10:36) 自己的家不回，還2天沒回家，你等著，中秋節 過後我一定行動 (13:14) (傳送烤肉照片) (13:15) 又不在家 (22:24) 反正2台 (應為2天之誤) 沒在家 (22:24)	本院卷第62 頁
13	112年10月11日 (三)	上訴人 被上訴人	你又不在家，你每天晚上都不在家，很好，走 著瞧吧 (00:18) 等一下 (00:27)	本院卷第63 頁

(續上頁)

01

		上訴人	我回 (00:27) 不會去哪裡 (00:27) 好，我幫你記錄起來，沒回家喔 (06:40)	
--	--	-----	---	--

02

## 附表二【上訴人提出錄影畫面顯示之時間】

03

編號	檔名	應對日期	影片中電視畫面或電子鐘畫面顯示時間
1	20230329	112年3月29日	「3/29」、「00:15」
2	20230401	112年4月1日	「01:30」
3	20230406	112年4月6日	「4/6」、「02:48」
4	20230415	112年4月15日	「4/15」、「02:17」
5	20230419	112年4月19日	「4/19」、「00:34」
6	20230513-1	112年5月12日-1	「01:10」
7	20230513-2	112年5月12日-2	「5/13」、「05:10」
8	20230525-1	112年5月25日-1	「5/25」、「00:33」
9	20230525-2	112年5月25日-2	「5/25」、「06:16」
10	20230529	112年5月29日	「00:41:25」
11	20230602-1	112年6月2日-1	「6/2」、「00:13」
12	20230602-2	112年6月2日-2	「6/2」、「06:45」
13	20230607-1	112年6月7日-1	「01:30」
14	20230607-2	112年6月7日-2	「6/7」、「06:27」
15	20230607-3	112年6月7日-3	「6/7」、「18:05」
16	20230608	112年6月8日	「6/8」、「00:21」
17	20230618	112年6月18日	「6/18」、「05:01」
18	20230619	112年6月19日	「6/19」、「06:42」
19	20230626	112年6月26日	「00:40」
20	20230630-1	112年6月30日-1	「6/30」、「00:16」
21	20230630-2	112年6月30日-2	「6/30」、「06:21」
22	20230630-3	112年6月30日-3	「6/30」、「17:45」
23	20230701	112年7月1日	「7/1」、「00:07」
24	20230705	112年7月5日	「7/5」、「01:59」
25	20230708	112年7月8日	「7/8」、「00:46」
26	20230713-1	112年7月12日-1	「7/13」、「00:40」
27	20230713-2	112年7月12日-2	「7/13」、「06:59」
28	20230713-3	112年7月12日-3	「7/13」、「17:41」

29	20230729-1	112年7月29日-1	「7/29」、「02：04」
30	20230729-2	112年7月29日-2	「7/29」、「09：44」
31	20230818	112年8月18日	「8/18」、「06：48」
32	20230827-1	112年8月27日-1	「01：37：02」
33	20230827-2	112年8月27日-2	「8/27」、「08：19」
34	20230828	112年8月28日	「08/28」、「06：28」
35	20230902	112年9月2日	「9/2」、「02：59」
36	20230910-1	112年9月10日-1	「9/10」、「03：04」
37	20230910-2	112年9月10日-2	「9/10」、「11：50」
38	20230913	112年9月12日	「9/13」、「00：45」
39	20230915-1	112年9月15日-1	「9/15」、「01：59」
40	20230915-2	112年9月15日-2	「9/15」、「06：59」
41	20230916	112年9月16日	「9/16」、「01：59」
42	20230919	112年9月19日	「9/19」、「06：20」
43	20230921-1	112年9月21日-1	「9/21」、「06：59」
44	20230921-2	112年9月21日-2	「9/21」、「18：17」
45	20230923	112年9月23日	「9/23」、「06：41」
46	20230924	112年9月24日	「9/24」、「00：08」
47	20230927-1	112年9月27日-1	「01：41」
48	20230927-2	112年9月27日-2	「9/27」、「07：00」
49	20230929-1	112年9月29日-1	「9/29」、「02：00」
50	20230929-2	112年9月29日-2	「9/29」、「07：32」
51	20231001-1	112年10月1日-1	「10/1」、「02：24」
52	20231001-2	112年10月1日-2	「16：03：03」
53	20231004	112年10月4日	「10/4」、「03：29」
54	20231005	112年10月5日	「10/5」、「00：40」
55	20231006	112年10月6日	「10/6」、「06：49」
56	20231007	112年10月7日	「10/7」、「02：02」
57	20231009	112年10月9日	「2023年10月9日」、「2：10：1」
58	20231011-1	112年10月11日-1	「2023年10月11日」、「0：28：35」
59	20231011-2	112年10月11日-2	「2023年10月11日」、「7：2：31」
60	20231013	112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3日」、「1：11：33」
61	20231015	112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15日」、「0：43：45」

62	20231016	112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6日」、「0：51：49」
63	20231017	112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7日」、「6：52：58」
64	20231018	112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0：57：16」
65	20231019	112年10月19日	「2023年10月19日」、「0：22：43」
66	20231020	112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1：18：36」
67	20231021	112年10月21日	「2023年10月21日」、「7：35：56」
68	20231023	112年10月23日	「2023年10月23日」、「0：52：00」
69	20231024	112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24日」、「6：27：22」
70	20231025	112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5日」、「1：1：48」
71	20231026	112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6日」、「0：56：18」
72	20231027	112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6：54：10」
73	20231028	112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28日」、「0：25：50」
74	20231101	112年11月1日	「2023年11月1日」、「1：17：57」
75	20231102	112年11月2日	「2023年11月2日」、「1：6：39」
76	20231103	112年11月3日	「2023年11月3日」、「6：54：54」
77	20231104	112年11月4日	「2023年11月4日」、「7：48：52」
78	20231108-1	112年11月8月-1	「2023年11月8日」、「1：33：53」
79	20231108-2	112年11月8日-2	「2023年11月8日」、「6：52：03」
80	20231108-3	112年11月8日-3	「2023年11月8日」、「17：34：23」
81	20231113	112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3日」、「6：22：28」
82	20231118	112年11月18日	「2023年11月18日」、「7：00：20」
83	20231119	112年11月19日	「2023年11月19日」、「1：21：32」
84	20231121	112年11月21日	「2023年11月21日」、「6：31：52」
85	20231122-1	112年11月22日-1	「2023年11月22日」、「0：29：56」
86	20231122-2	112年11月22日-2	「2023年11月22日」、「6：56：53」
87	20231127-1	112年11月27日-1	「2023年11月27日」、「1：10：09」
88	20231127-2	112年11月27日-2	「2023年11月27日」、「6：50：17」
89	20231201-1	112年12月1日-1	「2023年12月1日」、「1：10：02」
90	20231201-2	112年12月1日-2	「2023年12月1日」、「6：35：35」
91	20231203	112年12月3日	「2023年12月3日」、「8：07：12」
92	20231204	112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4日」、「6：54：32」
93	20231205	112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0：21：27」
94	20231211	112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1日」、「6：42：32」

(續上頁)

01

95	20231215	112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17：46：37」
96	20231216	112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6日」、「10：18：19」
97	20231217	112年12月17日	「2023年12月17日」、「9：33：53」
98	20231225	112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6：48：33」